

## 买了门面卖水果也要罚千元

### “堵市”事件频发,长沙市物价局:除了交易服务费,其它费用均违法

■记者 黄海文 实习生 尹丹霞 钱洋洋

进场费、经营费、停车过夜费……除了这些名目繁多的费用之外,采访中,红星水果批发市场的商贩告诉记者,他们还经常遭到市场管理方各种名目的罚款。其中,最典型的是,有些水果商在自己的门面上销售水果,竟被市场方以30吨以下的车没进散货棚区为由处了千元罚款。

长沙红星水果市场作为中南地区一个较大规模的水果批发和集散地,其对市场的影响不可小觑。然而就是这么一个重要的市场,何以存在如此多的乱象?其收费和罚款的依据何在?问题投诉多年为何难解?记者就此进行了追踪调查。

#### 【疑问】水果自己门面上卖,要罚千元?

相比而言,进场交易费和场地经营费还是“明码标价”,更让商贩们气愤的则是罚款。商贩谢正华告诉记者,今年7月1日上午,他从外地调来一车西瓜,在进入红星水果市场时,他向红星实业集团公司市场管理处缴纳了2000元押金,由于没有在管理处指定的棚区销售,而是在市场内自己的水果店售卖,被市场管理处扣罚了1000元押金。“在这里经营水果生意,我已不是第一次遭遇乱罚款了。”谢正华满脸无奈地说,“红星市场管理方要求30吨以下的车必须要进散货棚区,我在市场内买了门面,为什么不能在自己的门面卖?让自己的门面空着,非得去散货棚,到了那里还得交租金。”据他回忆,那天为罚款的事情与红星实业集团公司市场管理处的人员吵得不可开交,但还是无果。

不少商贩表示,他们都遭遇过谢正华类似的罚款。“不是我们不遵守他们的管理规则,而是他们指定的散货棚区租金高,而且没客户进去,把水果摆在那根本销不出,每天还要交300元场地经营费,岂不亏得太大?”一名水果商如此解释。

#### 【维权】业主“抱团”维权,问题多年难解

据谢正华介绍,红星水果市场的经营户大部分是这里的业主,然而,业主们与红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一直存在着管理权属问题,虽然之前业主们与红星实业集团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时约定:市场物业应全部由红星市场方全面管理,但市场管理处各种乱收费、乱罚款现象引发了业主们的强烈不满。2008年,新的《物权法》出台后,195户业主据此自发选出9名代表成立了“红星水果市场业主委员会”,展开维权“抗争”。

两年前,红星水果批发市场的小店主梁国华(详见本报2010年7月29日和2010年7月30日报道)突然收到了一张高达3200万元的税务罚单,另一经营户龚高云也被通知要缴1.2亿元的罚款。近日,“天价税务罚单案”公布处理结果:原井湾子税务分局局长陈胜辉、副局长赵超均被判滥用职权罪。“天价罚单”的当事人梁国华就是这个业主委员会的主任,他向记者出具了一份向上级主管部门反映的材料——《关于请求妥善解决长沙市红星水果市场的报告》,上面有很多业主的签名和手印,报告投诉红星实业集团公司市场管理处乱收费等种种问题。梁国华告诉记者,多年来虽屡屡投诉,但始终没有引起有关部门的重视。

#### 【矛盾】冲突升级,“堵市”事件频频发生

据了解,由于经营户们的诉求一直没有得到解决,双方矛盾愈演愈烈。2010年冬天,为对抗红星实业集团的收费和罚款,经营户们采取过激的行为,用车堵住市场入口,从而酿成“堵市”风波。而且自此以后,几乎每年都发生类似的“堵市”事件,经营户们直言不讳地告诉记者,他们之所以采取如此过激的行为,一方面表示对市场管理方的抗议,另一方面也希望能引起主管部门的关注。

然而,“堵市”不仅无益于解决问题,反而给双方都带来了不同程度的经济损失,可谓“两败俱伤”。尤其是,“堵市”事件频发导致红星水果市场声誉暴跌。



进入红星水果批发市场的货车都要在此过磅,缴纳押金、进场费等费用。

#### 对话

### “谁给了你们收费权” “这个我没法回答”

红星实业集团究竟是何方神圣?何以能对红星市场的商贩收取如此多门类的费用?

8月6日,记者采访了红星实业集团公司市场管理处。市场经理彭志刚认为,红星水果市场的收费完全是合理合法的,“我们收取的进场交易费是经由物价部门审核收取的。”对于审核通过的日期,彭志刚表示记不清楚了。

记者:每天收取300元场地费是否属于重复收费?

彭志刚:进场交易费和场地费是两个概念,是有些经营户理解错了。我们收取费用,一是考虑到企业需要发展,二是避免“占位”(防止车辆停放影响市场交易秩序)的情况发生,并且我们最多只收取3天,这笔费用不会对果农、经营户、消费者产生什么影响。

记者:对于洞井路上和湘府路上的收费,你们作何解释?

彭志刚:现在洞井路还没有开始通路,道路建设方将洞井路委托给红星水果市场,因此将其纳入市场管理范围,与市场里其他场地同等对待,收费在一定程度上是为防止“占位”,给每个经营户提供平等的交易机会。

记者:是由哪个职能部门赋予你们对红星水果市场收取费用的权利?

彭志刚:这个问题我没法回答。

记者:那市场收费的去向到了哪里呢?

彭志刚:这个问题也没法回答,因为牵涉到红星实业集团其他的市场,不仅仅是我们水果市场,我没有这个权利(回答)。

#### 回应

### 物价局: 除交易服务费外 其余均属乱收费

那么,红星实业集团对市场的收费物价局是否有明文规定?其收费是否合理合法?长沙市物价局医药和服务价格管理处处长林伟忠告诉记者,目前水果批发市场的交易服务费和设施租金等都是市场调节价,物价局没有明文规定,只规定市场方要明码标价。

“收取了交易服务费就应该提供交易的平台和相应的服务,这其中已经涵盖了进场费、管理费、卫生费等。红星大市场的经营费、场地费等都属于重复收费行为,是非法的。”林伟忠说,“洞井路和湘府路是公共资源,不属于红星市场的交易平台,更不能收取任何费用。”按林伟忠的解释,除了收取720元的进场交易费合法外,红星实业集团在红星水果市场的其余收费均属于非法收费。

#### 质疑

### 年均乱收费逾千万,流向何方?

据谢正华测算,红星水果市场每天的车流量达到300辆以上,每天运水果进来的车有120辆左右,还有200辆左右是来自市场批发水果的。“按照红星水果市场管理方的收费标准,运水果进来的车辆每天每车缴纳300元场地费,前来批发水果的小吨位车辆每车交10元至50元不等的费用。红星水果市场管理处每天估计可收取经营户近36000元的场地费,零售商2000元至10000元不等,每天总计收费达4万左右,一年估计收费达1000万元以上,不知流向了哪里?”

红星水果市场业主委员会常年聘请的法律顾问陈利军律师告诉记者:“红星实业集团作为水果市场的投资方,虽然拥有管理权,但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其根本无权对在自家门面经营的业主们进行收费、罚款。”

